证券代码: 874216

证券简称:伯虎股份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郑小根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5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,基于浙江浦 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 日常工作等情况,现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,编制了《浙江浦江伯虎 链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, 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,基于浙江浦 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 日常工作等情况,现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,编制了《浙江浦江伯虎 链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, 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,基于浙江浦 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 制了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, 无需回避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着谨慎原则,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,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,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,编制了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, 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,结合 2023 年度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

治理情况等,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, 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,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,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,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,609,127.18 元,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为 28,647,474.14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,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, 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周倩雯、李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